

证券代码：603488

证券简称：展鹏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06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分公司情况

拟设立分公司名称：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

经营场所：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高顺路8号1幢9楼9003室

经营范围：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、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专用配套件的技术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机电一体化工程、物联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；物联网软硬件的系统集成；分布式光伏光电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租赁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汽车新车销售；蓄电池租赁；电池销售；节能管理服务；电池制造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电动机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上信息均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）

二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1、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及影响

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将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相关业务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、市场占有率及客户满意度。本次设立分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，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，分公司尚未设立，相关业务尚未开展。同时，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、市场变化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5日